**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**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冀发【2018】54号）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河北省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绩【2019】10号）等有规定，我局结合实际情况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评价小组采取检查项目资金有关账目，收集整理项目资金支出相关资料，并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进行分析、总结，对本单位预算项目进行了年度绩效自评工作。

经过检查，我局部门安排项目27个，共计金额2125.57万元。项目所有开支均按照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，整个项目的运行完全按照我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。各个项目资金使用与具体项目实施内容相符，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都已按照计划完成，未逾期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0年徐水区公安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，勇于担当，忠诚履职，严厉打击刑事犯罪，加强社会管理创新，全面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，有力维护了全区社会大局持续稳定。

我局部门安排项目27个，共计金额2125.57万元。预算资金按时拨付到位，根据工作需要按进度及时支付完成。专项资金和预算支出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。

2020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：指标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支出进度及时支付完毕，较好的实现了绩效目标。通过该指标使全区公安队伍整体战斗力得到有效提升，公安业务顺利进行，保障装备、被装配备符合上级公安机关标准。

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：指标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支出进度及时支付完毕，较好的实现了绩效目标。通过该指标使全区公安队伍整体战斗力得到有效提升，公安业务顺利进行，保障装备、被装配备符合上级公安机关标准。

下达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）：指标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支出进度及时支付完毕，较好的实现了绩效目标。通过该指标保障疫情防控工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专项经费：指标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支出进度及时支付完毕，较好的实现了绩效目标。通过该指标保障疫情防控工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高速卡口建设资金：指标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支出进度及时支付完毕，较好的实现了绩效目标。通过该指标保障高速卡口稽查布控电子抓拍系统建设完工，有效保障高速卡口设备正常使用，使疫情期间社会治安秩序持续稳定。

公安局专案经费：指标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支出进度及时支付完毕，较好的实现了绩效目标。通过该指标保障案件顺利进行。

专项经费：指标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支出进度及时支付完毕，较好的实现了绩效目标。通过该指标使涉毒案件得到有效防范和控制。

纪检督查工作经费：指标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支出进度及时支付完毕，较好的实现了绩效目标。通过该指标有效维护维稳工作。

专案经费：指标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支出进度及时支付完毕，较好的实现了绩效目标。通过该指标保障专项案件顺利进行。

看守所租赁经费：指标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支出进度及时支付完毕，较好的实现了绩效目标。通过该指标保障在押人员医疗检查工作，提高监所工作水平。

组建派出所乡镇交警中队服装费：指标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支出进度及时支付完毕，较好的实现了绩效目标。通过该指标保障正常发放乡镇派出所交警中队人员服装，实现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网络全覆盖，使农村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。

购置拘押收教场所专用设备：指标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支出进度及时支付完毕，较好的实现了绩效目标。通过该指标确保监管场所不断提升管理教育与安全防范水平、做好硬件设施建设，完善监控设备、装备配备，提高监所信息化工作水平。

马克忠等4名病故人民警察家属发放特别抚恤金：指标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支出进度及时支付完毕，较好的实现了绩效目标。通过该指标保证公安业务顺利进行，使公安队伍整体战斗力得到有效提升。

智慧平安社区建设资金：指标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支出进度及时支付完毕，较好的实现了绩效目标。通过该指标完成全区平安社区全覆盖，实现“积社区小平安为社会大平安”的目标。有效推动小区基础防控工作智能化。

第二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：指标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支出进度及时支付完毕，较好的实现了绩效目标。通过该指标及时化解调处案件。

龙门架设计及咨询费：指标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支出进度及时支付完毕，较好的实现了绩效目标。通过该指标有效提高我区道路交通设施升级改造。提高交通秩序管理工作，提高道路通行能力。

城区警务站建设经费：指标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支出进度及时支付完毕，较好的实现了绩效目标。通过该指标掌握全区治安形势，指导治安防范和管理，实现平安创建工作目标。提高内部单位整体防控能力，确保全区民生基础设施平稳运行。

“天网覆盖”向107国道以西延伸工程经费：指标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支出进度及时支付完毕，较好的实现了绩效目标。通过该指标提高了公安科技信息化建设水平，为公安工作提供科技支撑和信息技术保障。

车辆保障经费：指标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支出进度及时支付完毕，较好的实现了绩效目标。通过该指标保证了我局车辆能够正常使用，使公安业务顺利进行。

公安监控系统电费：指标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支出进度及时支付完毕，较好的实现了绩效目标。通过该指标保障了公安监控系统正常运转。

公安四级网电路租费：指标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支出进度及时支付完毕，较好的实现了绩效目标。通过该指标提高了公安科技信息化建设水平，为公安工作提供科技支撑和信息技术保障。

拘押收教场所经费（拘留所）：指标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支出进度及时支付完毕，较好的实现了绩效目标。通过该指标不断提升监管场所管理教育与安全防范水平，确保监管场所安全。

拘押收教场所经费（看守所）：指标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支出进度及时支付完毕，较好的实现了绩效目标。通过该指标不断提升监管场所管理教育与安全防范水平，确保监管场所安全。

看守所支付中医院服务费：指标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支出进度及时支付完毕，较好的实现了绩效目标。通过该指标保障了在押人员医疗卫生及疾病治疗工作，提高监所工作水平。

民警训练靶场建设资金：指标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支出进度及时支付完毕，较好的实现了绩效目标。通过该指标使公安队伍正规化、职业化水平不断提高，全区公安队伍整体战斗力得到有效提升。

平安城市建设三期经费：指标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支出进度及时支付完毕，较好的实现了绩效目标。通过该指标有效提高了公安信息技术，有效的辅助了案件侦破工作。

政法保障经费：指标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支出进度及时支付完毕，较好的实现了绩效目标。通过该指标保证了公安业务顺利进行，使全区公安队伍整体战斗力得到有效提升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,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,绩效指标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,绩效标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。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，对进展缓慢，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，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，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。

二〇二一年五月